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52號

聲 請 人 元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

代 理 人 陳慧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世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雲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4年12月31日	1,974,650元	SCAB3075620
002	世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4年11月30日	1,974,650元	SCAB3075619

(續上頁)

01

	錦雲				
--	----	--	--	--	--